

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合同登记章
2025年3月26日
(311)号

溧阳市别桥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 服务合同

别桥镇“数字城管”信息采集服务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常州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为有序展开别桥镇指挥中心平台相关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别桥镇数字城管工作信息采集业务，协同配合别桥镇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别桥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，约定下述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期限

信息采集服务期限为 12 月（^{2026年}2025 年 4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止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

信息采集范围是别桥镇镇全域，总面积约 112.65 平方公里，下辖 18 个行政村（约 270 余个自然村），辖区内主要道路有 233 国道、341 省道、101 县道（溧阳—别桥阴山）、002 县道（别桥上上线）、Y650（“1 号公路”）、市镇公交线路等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1、**信息采集内容要求：**主要负责收集集镇、农村、小区的道路容貌、环境卫生、规划管理等情况。针对易影响公共安全、引发舆情影响集镇稳定的重大问题，乙方需及时上报，确保发现、处理问题的时效性。此外，如遇相关特殊需求，乙方则依照甲方具体要求推进其他信息采集工作，切实推动别桥镇城乡环境的有效提升。

2、信息采集上报流程：一线负责采集信息的人员不少于 4 人，每日对照别桥镇集镇（农村）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要求，定时、及时、全面、公正的采集有效信息数据，并上报至别桥镇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。

3、信息采集数量要求：各信息采集员上报有效案卷平均数不低于 40 条/天（包括普查、核查、自行处置案卷信息等数据），其中针对镇域范围内小区的信息采集数量不低于 20 条/周/人。

4、信息采集质量要求：甲方针对乙方采集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季度分析考核，乙方需避免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出现重复报送的情况。

第四条 技术标准

信息采集队人员共计 10 人，其中专职管理员 1 名，文员 1 名，信息采集人员 8 名，为别桥镇长效综合管理提供信息采集外包服务。为更好地做好农村长效综合管理平台的工作。

1、专职管理员工作职责

一是负责信息采集员的录取、培训、日常考勤等工作，日常考勤工作需包括不定期抽查信息采集员采集信息的有效性；二是根据数字城管中心安排，明确每日信息采集重点，分配任务并统计信息采集员上报信息，以及顶替遇突发情况不能进行正常工作的信息采集员；三是分析采集信息的作废原因，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信息采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四是协助数字城管中心处理突发事件和相关安全隐患等。

2、信息采集员

主要应用 GPS 定位系统定位事件地点，并在拍照、描述后，将事件上报到信息指挥中心，待中心处理完毕后，需前往再次核查上报情况。

3、网格化平台工作人员

具体职责、上下班时间等依据别桥镇网格化中心工作要求，并由网格化中心进行考核。

第五条 信息采集工作时间

工作日信息采集工作时间：上午 08：00--11：00

下午 01：30--04：30

甲方如遇防汛、防灾、重大活动保障或重点区域保障，需增加信息采集巡查时间的，或需额外进行专项普查的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要求（甲方可根据工作量适度奖励）。

第六条 服务内容验收

采用按月验收的方式，考评结果与应付服务费用挂钩。

甲方根据别桥镇相关考核办法，对乙方采集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月考评，乙方接受甲方相关管理部分的考评及考评结果。

第七条 服务费总价及支付方式

服务费总价：（具体见附表 1）

支付方式：服务总价通过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核算。甲方于次季度 15 日前将上季度外包费用支付给乙方（计算方式：每季度支付费用=服务总价*100%/4）。

第八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别桥镇财政所备案一份、责任部门备案一份、留档一份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印章）



乙方（印章）

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(二次报价标)

工程名称: 2025年别桥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

标段：

第1页 共1页

[illegible]

【清单大师计价软件江苏版 V9.56】